

2021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表（1-3月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等 部门、单位	已制定产业链“链长制”，正在制定“四强”产业计划，下一步以项目为抓手，推动企业机器换人、数字化管理，推动人工智能在四强产业中更大范围应用。
2	依托海尔卡奥斯、智能云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打造2家智慧工厂、10个智能车间，培育6家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在全区企业梯次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实践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目前已确定2家智慧工厂、10个智能车间和6家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初步培育名单，将重点跟进培育企业进展情况，指导企业明确建设方向，及时帮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3	聘请专业团队精准辅导，落实上市扶持政策，对拟上市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力争年内2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8家企业确定合作券商。	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3月28日，组织上市后备企业赴深圳资本市场学院培训。 2. 走访有关企业，进一步扩充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队伍。
4	全面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按照市工信局《关于做好2021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正在制定2021年博山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5	深入贯彻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分行业精准开展企业家培训。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一季度，对享受绿色通道企业家名单进行调整并协助齐商银行为企业家发放荣耀卡；对企业家健康查体工作进行初步摸底；新增8家跨越发展企业及瞪羚企业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二届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淄博市新生代企业家素能提升培训班、小米谷仓学院2021年第1期孵化集训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报告、淄博市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推动新经济发展企业家专题培训班等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6	加快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园区发展模式，聘请专业团队对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等进行市场化运作。	牵头单位：开发区	与菜根科技集团就“一廊多园”园区运营、招商达成合作意向。
7	充分用好五大特色产业园区等产业平台和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九州通（北京）医药孵化中心等招商平台。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九州通医药孵化器项目已签约；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多次来我区考察对接；积极与五大产业园区对接在谈项目。
8	深化与中材科技、中材高新等央企合作。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多次赴北京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对接，目前，正在洽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能源全产业链项目、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功能陶瓷生产项目。
9	建立博山籍在外人士招商信息服务网。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与五洲四海博山人、淄博及博山各商会进行沟通对接。
10	加大对产业链、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的统筹利用，编制招商引资资源名录。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	1. 结合我区主导产业，进一步梳理和丰富我区招商产业链，编制机电泵业、健康医药、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新型材料五类产业链图谱，开展小分队对外招商工作。 2. 与镇（街道）进行对接，梳理我区土地、厂房、楼宇等闲置资源，初步编制招商引资资源名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1	加快外贸转型发展，创建汽车部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一步提升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充分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品牌优势，积极组织我区西冶工坊、爱美琉璃、瀚邦家居等文化企业参加华交会、尚品展、中国服务贸易博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以各类展会为平台，积极推进我区陶琉文化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趋势与各国和地区之间的交流传播；引导企业通过线上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加大文化产品出口力度，全面提升文化产品国际市场知名度及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
12	全面落实“人才金政37条”，设立高端人才工作站、大学毕业生引进工作站。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今年以来，已为符合条件的473名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为7名高校毕业生发放购房补助，为41名高校毕业生发放亲情引才奖励；下发《博山区大学生引进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13	丰富提升大街、西冶街等街区业态和功能，打造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1处、“夜坐标”10个以上。	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镇（街道）	积极推荐岵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易达广场2个街区申报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山东凯富瑞生态颐养有限公司申报市级夜间经济新兴业态示范企业。积极打造老颜神古街、岵山旋转餐厅等12个夜间经济推进项目，重点培育特色鲜明、吸引人氣的网红打
14	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全面提高岵山、姚家峪、源泉长寿山等康养基地的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源泉镇、域城镇	岵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项目中医药博物馆正进行内装布展，文体娱乐中心和扁鹊书院主体工程在建。凯富瑞健康医养产业园游客中心已封顶，二期老颜神商业街正在建设。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老年人养护中心、家化式公寓楼已投入使用，养护养生综合服务楼正在进行内装修。
15	争创全省“普惠金融示范区”“绿色金融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召开科创支持能源行业优化升级暨绿色金融发展座谈会。目前，“绿色金融示范区”相关申报材料已上报。
16	加快农用航空应用技术推广，深化与省农担、盒马鲜生合作，积极链接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推进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和猕猴桃产业数字化建设，打造全市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先行区。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局，有关镇	按照《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先行区的行动方案（2020—2023年）》推进项目建设，召开博山区数字农业农村工作推进会，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源泉镇作为我区数字农业农村试点示范镇，搭建1000亩猕猴桃园作为“数字果园”示范点；池上镇中郝峪村实施“数字田园”试点工作全面开展。积极与盒马鲜生、京东加强对接，扩大猕猴桃销售数量。
17	深入实施农民专项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目前，正在制定《2021年博山区农民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18	深入开展农村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已制定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全区治理任务涉及202个行政村，目前已完成23个村庄验收工作。
19	做好旱厕改造规范化提升和后续管护。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全区改厕率已达标；51个农村公厕建设任务已完成，各镇（街道）均建有管护服务站，正常开展后续管护服务工作。
20	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成立督导组，对有关8个镇（街道）、村农村人居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立即反馈到镇村进行整改。一季度，全区累计清理农村“三大堆”1800余处，落实“门前五包”近千处，整理残垣断壁300余处，美化村庄立面11.8万平方米，种植各类植物36万余株，绿化村庄面积11.9万平方米。
21	加快中郝峪、芦家台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池上镇、石马镇	中郝峪村已通过省级验收，芦家台村已完成项目申报，正在等待省住建厅批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22	抓好山头古窑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上恶石坞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开发。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有关镇（街道）	积极督促镇、村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3	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进程，实现“一部手机游博山”。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元溶洞、博山陶琉艺术中心已安装闸机，接入门票预约系统；部分A级景区和星级宾馆实现线上预订。
24	综合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和推广平台，策划线上旅游营销活动，逐步实现“全业态+旅游”。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利用假期，策划赏花、清明游博山等专题微信，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转发。
25	通过阿里巴巴、抖音等网络平台，快速、精准宣传推广“博山陶瓷、博山琉璃、博山美食”和“博山文旅”。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1. 积极与快手、腾讯等直播平台对接，引导陶琉企业及从业者建立网络直播平台及网络销售平台。 2. 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在抖音等平台开办账号，集产品售卖、宣传推广等功能，金祥琉璃、西冶工坊等抖音号受到关注。
26	启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已召开博山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大会，印发了《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27	加快红叶柿岩、颜神古镇、老颜神特色美食街等项目建设，聚力打造郝峪、三水源、五阳湖等乡村旅游集群片区，新增省级示范基地2家。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	1. 颜神古镇已完成美术馆施工图设计和勘察工作。红叶柿岩正推进“颜神里”餐饮及旅游商品店项目主体框架建设，民宿二期主体等正在建设。 2. 组织中郝峪、三水源等参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丰富文旅消费品牌，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凯富瑞（红叶柿岩）、岜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三水源、聂家峪等申报省级研学基地。
28	打造美食美器节、陶琉艺术节等特色旅游节庆品牌。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根据时间进度和要求，积极与朗乡对接双年展事宜，协助做好筹备准备工作。组织协调举办朱南杏花节、开元溶洞红梅节等特色活动，丰富博山文化旅游内涵。
29	优化“陶琉+博山菜”等特色旅游线路，推出精品陶琉、博山美食、特色农产品等具有博山元素的旅游商品。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积极推荐我区文化旅游资源，焦裕禄纪念馆（故居）、原山艰苦创业教育基地、中郝峪、红叶柿岩等入选山东省百条红色旅游线路。
30	引导陶琉、玻璃骨干企业提档升级，依托颜神古镇打造国家级科技文化融合示范基地，持续推进陶琉艺术馆、博物馆群建设，提升陶琉产品设计研发营销水平。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颜神古镇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完善提升，筹备6月份举办建党百年主题展览；两家工作室已完成提升改造；组织企业、从业者进行建党百年主题作品创作，目前部分企业已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
31	成立伴手礼开发联盟及博山城市公共空间陶琉景观艺术联盟，开展国内外展览交流活动。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伴手礼开发联盟和博山城市公共空间陶琉景观艺术联盟已拟定名单和章程，正在进行备案登记等手续；筹备参加中国（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正在进行展位申请及作品申报工作。
32	加大与中央美院、清华美院、山东工艺美院等高等院校的合作力度，编制完善陶琉产业规划，制定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积极对接陶琉产业规划，目前已听取规划方汇报，正在进一步对接推进；正在拟定《博山陶琉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细则。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33	建立文明城市创建“五项机制”，深入实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开展“践行文明条例、争做文明市民”系列活动和“文明交通”行动，创新“1+365”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模式。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加大日常测评力度，重点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广泛开展“爱淄博”文明系列专项行动，持续跟进市民反映集中区域的治理。按照“1+365”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模式要求，出台博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打造“文明实践 五彩志愿”整体服务品牌。开展党员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将党员志愿服务作为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服务的力量引领，探索“居民提需、网格速报、联动办事、群众评价”的参与式志愿服务新模式。
34	加快推进“书香博山”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向市文旅局推荐“书香之镇（街道）”、书香之村（社区）等第六届全民阅读先进典型名单；通过对2021年度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和书香阅读吧建设工作开展调研，已确定5家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和5家“书香淄博阅读吧”名单。
35	举办好第五届文化惠民艺术季，开展文化惠民活动330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拟定《博山区第五届文化惠民艺术季活动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36	全力做好临临高速、国道205中修等过境道路工程。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域城镇、山头街道	1.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博山段主线勘界清点工作已全部完成。主线清点于3月15日结束。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附属物评估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G205山深线南外环至博山莱芜城界段中修工程，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正在审核设计图纸并组织招投标工作，于4月14日发布施工及监理招标工作。
37	提升改造海博路。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白塔镇、城东街道	完成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挖除老路面50%，涵洞已开挖。
38	建设智慧停车指挥中心，对城区部分道路泊位进行智能停车改造。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山东理工大学设计院制定《博山区智慧停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召开智慧停车工作协调推进会，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对施工路段和范围进行论证和准备；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对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39	改造提升4个老旧小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	城西街道已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已与施工队伍对接开工前准备工作；城东街道已进行财政评审复议；山头街道已出评审结果。
40	新建、改造12公里供热管网，新增供热能力17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热力公司，开发区	实施自华能白杨河电厂经泉水路至沿河西路至珑山路高温水工程建设。新建高温水管网主管道10.7公里，并完成相关小区二级管网建设。管线路已确定，项目招投标已完成，工程图纸已完成，相关实施单位已到位，目前正在组织进行基础施工。
41	实施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保障工程和城区西部供水配套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博山自来水公司	博山区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保障性和扩大供水区域项目包括博山区沿河西路配水管道改造工程及博山城区配水管网淘汰管材替换工程（珑山路段）。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发布招标公告。
42	优化电网承载能力，新建延伸线路23公里，开工建设110千伏尚庄变电站。	牵头单位：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组织完成袁家站配出项目和海眼站两回线路共计16.9公里线路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43	巩固完善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构建区镇村三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力争年内实现镇村面貌大提升。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交警大队、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各责任部门和镇（街道）分别制定细化方案，压实责任；针对路域、裸土、农村、扬尘等重点领域问题整改情况，销号管理，定期通报；抓住春季时机，各镇（街道）全面开展“清坡绿坡”行动。
44	实施城乡亮化工程。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户户亮工程安装门外灯18914盏、巷巷亮安装路灯2508盏；按照各镇（街道）计划安排推进，截至目前，更换楼洞窗户111个，玻璃204块、声控灯2730盏。中心路西延路灯安装工程正在准备招标。
45	维修改造3座危桥。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永济桥完成整改，神头南桥完成绿化带拆除，汽车四队桥正在商议施工方案。
46	50%镇街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巩固山头街道、池上镇示范片区成果，建设石马镇、城东街道示范片区，各镇（街道）建设示范村（社区），建设收集站点，加大入户宣传力度，切实开展工作。
47	大力推进星级住宅小区创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推进星级住宅小区建设，严格落实星级服务标准化，对商品住宅小区，全面实施市场化物业管理，新建小区服务等级不低于三星，目前星级小区覆盖率已达到70%以上。
48	新增造林面积5000亩。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矿坑复绿400亩，剩余荒山绿化点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踏查，正在组织编制山体绿化提升工程作业设计。
49	新建50处公园、游园，提升改造12处城区公园广场。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所有游园均已开工建设，改建游园进行苗木补植提升改造；新建游园进行场地平整、外运垃圾；请专业设计公司现场测量，完善12处公园广场提升改造方案；完成修缮改造项目的摸底汇总和概算投资。
50	大气环境治理方面，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环境空气优良率保持全市前列、力争达到67%以上。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组织全区环保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会，传达最新治理要求和先进经验；组织全区10个镇（街道）帮扶指导会议，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监测和综合调研；从特色重点、难点行业着手，组织全区板簧行业召开现场观摩会，对标先进；对铸造、印刷、喷漆、玻璃喷涂、有机化工、汽车板簧等6个行业进行现场检查。 2. 对全区火电、陶瓷、玻璃、耐材、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使用积尘负荷监测设备每月对各镇（街道）所辖企业进行抽测；对建筑工地、矿山不定期巡查；对重点道路及运输车辆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置，及时清理遗撒石子、渣土，全力做好重点路段的扬尘管控。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51	水环境治理方面，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节约利用，完成孝妇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截至目前，共完成巡河4359次，积极推进“一河一策”修编，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节约利用，开展第一季度水质监测，安装实时在线监测水量水质设备，全面开展自备井确认登记工作。孝妇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目前完成岸墙、污水管涵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掩的桥、赵庄桥、簸箕掌桥、小梁庄桥、白石桥桩基及桥台施工，完成北山路钢坝闸、国家庄钢坝闸基础施工。 2. 珑山路雨污分流，与热力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对接，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沿河西路雨污分流，完成评审情况表及承诺书并报送区财政局。 3. 安排专人驻厂指导，督促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时抄送水表，进一步加强水厂日常管理。
52	实施“智慧环保”项目，建立环境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主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已公开招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组建项目管理部，双方已签署合同。指挥中心装修改造完成设计、招投标准备等工作。
53	全面抓好“刑责治污”，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今年以来，出动环境执法监察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企业1121家次，对于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54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新增就业2000人。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3月份，实现城镇新就业1844人。今年以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稳岗留工”“十送十留”等专项活动。已发布10余批次网上招聘会信息，190余家单位提供就业岗位8300余个，劳动者可选择适合自己的岗位，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
55	持续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大参保覆盖面。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截至目前，分解核查人数31232人，现已完成入户调查31232人，新增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431人，新增职工养老保险5281人，下一步将根据核实名单，对应参未参人员进行精准宣传扩面工作。
56	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一网通办”大救助信息平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做好全市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现场会筹备工作，邀请省民政厅工程师对“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开展使用培训；做好“博山区救助”小程序与省数字民政平台进行端口对接；完成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布局装修、设备调试等工作；指导试点镇（街道）推广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
57	积极推进殡仪馆迁建和公益性公墓建设。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全面实行惠民殡葬工作，按照有关政策做好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在前期摸排基础上，制定排查情况分类整改措施；积极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对已建成的公益性公墓按照相关程序做好备案工作。
58	依托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成立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中心。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源泉镇	通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工作宣传、镇街民政办宣传、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高困难群众的知晓度；指导供养中心对有意向集中照护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实行费用优惠政策，目前集中照护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共23人；进一步打造医养健康园“以医助护”及集中供养的服务优势。
59	建设10处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辐射50%以上的村，日间照料中心辐射90%以上的城市社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	做好农村幸福院功能提升，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每个镇（街道）完成1-2处提供助餐、助浴等综合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60	完善市民投诉办理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12345热线”打造成解决民生诉求的主渠道。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已制定我区考核办法，跟进制定了办理机制。今年以来共办结投诉件15354件。
61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淄博工贸学校旅游管理专业和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顺利通过“1+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按计划完成两个专业师资培训、资料上报和考试准备工作。加强社会培训，培训安全管理、电工、电焊工等各类人员1000余人次。
62	抓好全国武术之乡复审工作，促进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承办“红叶柿岩杯”——“荧光舞动·绽放魅力青春”青年荧光夜跑活动和“骑出自我·绽放魅力青春”青年骑行活动，共500余人参加。积极备战淄博市第18届运动会及第17届中学生运动会，目前已组织队伍，正加强训练。3月31日，举办了博山区中小学生武术比赛。区武协扩充、调整武术教学内容，开设武术技术课和文化理论课，加强对优秀合格的武术师资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展全国武术之乡复审工作。
63	实现基层医保服务站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	目前已实现医保服务站镇域级全覆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将继续向村、社区扩面推进。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建立考核机制，确保首批17家试点医保服务站下放服务事项常态化开展。
64	争创国家健康促进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1. 岵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馆已投入运营，颐养小镇正招商中；中医药博物馆外墙装饰已完工，正进行内部装修及配套工程完善。 2. 国家健康促进区：以健康教育“五进”活动为抓手，巩固提升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积极争创国家健康促进区。
65	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依托食安区复审，开展食品“三小”专项监督抽检、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专项整治、生猪产品监管等重点工作。
66	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3月26日，接受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复核。下一步，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督导，督促落实整改。
67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目前，常态化开展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62个区直部门单位将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列入2021年区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举办“送法下乡 服务为民”活动启动仪式。召开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完成了2021年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动员部署会全部筹备工作。
68	扎实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双拥共建水平。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武部	第一季度，共为39位荣立三等功人员申请慰问金；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免费游览公园景区等各项优惠政策，设置军人服务专区、军人优先服务窗口等服务设施；完成首批退役军人公交卡集中办理；持续推进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将服务对象100人以上的村（社区）服务站纳入创建范围，并制定创建标准。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69	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提升，发挥专职网格员作用，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提升，完善升级区综治中心，建设设施更全功能更强的区综治信息平台。推进镇村综治中心提升改造，打造亮点村和亮点群。源泉镇、城东街道、域城镇综治中心正在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2. 集中开展网格员入户走访活动，按照市委政法委部署，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对网格内所有住户、商户、单位等进行走访，对网格内“人、地、物、事、情、组织”等基本情况全部摸排。 3. 到城西、城东、白塔等镇（街道）对专职网格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网格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70	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完成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前期选点定位、现场勘察及相关设备的选型工作，制定建设方案；开展冬春社会治安严打整治行动。
71	推广实施“八小工程”，构建“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召开了全区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暨“八小工程”建设推进会，积极推介“八小五治东顶模式”改革经验，加力推进“八小工程”建设，积极构建“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截至目前，全区178个村居完成“八小工程”建设打造任务。
72	持续推进建筑彩钢板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1. 各镇（街道）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彩钢板建筑摸排、整治工作。 2. 全区森林中队自2020年10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以来，队伍运行良好。
73	加快构建“大应急”指挥体系，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落实年，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调整完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健全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确保责任到人；完善各类会商联动机制，执行森林防火紧要期联合值守；完善各类风险灾害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报送等机制；完成区级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汇编；初步建成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多级贯通会商联线功能；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利用多种媒体、培训教育等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进行集中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74	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抓严抓实境外、省外和重点地区入博返博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及非冷链货物全链条闭环管理，持续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落实最严格的院感防控措施，坚决守牢疫情不反弹的底线。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 严格落实省、市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做好境外、重点地区入博返博人员、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春节期间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扩围、加密等工作。重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2. 持续对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货物场所及人员摸排，开展定期核酸检测，从业人员进行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市、区、所三级联动，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定期进行巡查。 3. 紧盯中高风险地区范围调整，第一时间落实来博人员数据监测、追踪随访和健康管理措施。